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丹阳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68,116,763.28	8,136,024,900.60	-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603,296,846.10	3,443,228,789.20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40	4.7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575,350.92		25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25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414,304.54	166,414,304.54	5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4.72	增加0.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59	增加0.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2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38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8,61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279.42
所得税影响额	-862,970.07
合计	4,836,077.0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7,135,6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7,7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22,5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3,4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2,050	人民币普通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453,65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369,9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2,251,7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96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22.66万元,下降79.95%,主要系本期美元及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利益减少所致。

b、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34.70万元,增长109.29%,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c、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752.56万元,增长134.07%,主要系本期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d、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7,088.48万元,增长68.08%,主要系本期收回较多帐款,流动资金充裕,本集团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e、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56.35万元,增长137.21%,主要系本期美元及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损失增加所致。

②、损益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13,321,515.09元,同比增长19.49%,主要由于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高成长。在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营业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增加约6,484.74万元,同比增长49.17%;利润总额增加6,479.71万元,同比增长48.50%。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6,414,304.54,净利润增加6,028.86万元,同比增长56.81%。另外去年第一季度行业景气度处于低位,同比基数较低,也是造成同比增加较多的原因。其余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a、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7.77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补提较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b、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49.08万元,下降138.07%,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688.93万元及公司借款利率水平下滑的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c、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660.76万元,增长185.6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逾期货款,回冲坏账损失及上期因市场回暖,故回冲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d、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3.53万元,增长42.11%,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大,导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e、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30.04万元,增长798.78%,主要系本期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f、其它综合收益主要系外汇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73.06万元,下降330.74%,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境外子公司采用美元、新台币、日元为记账本位币,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较大所致。

③、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507.54 万元,增长257.28%,主要是2012年第四季公司营业年收入较高,本期收回较多期初应收帐款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034.96 万元,增长675.08%,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流出。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6,921.89 万元,下降142.17%,主要是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产生大额的现金净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2.20-2015.2.19	是	是
	其他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旭电气(包括环旭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赔偿。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原因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期	否	是
	其他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以适用法律许可之方式处分或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环隆电气应参酌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本公司承诺将所拥有的、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并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变更为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完成之日的期间内,在行使与环旭电子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单项或多项相关权利时需受以下限制:(1)环隆电气在实施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认事其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环隆电气仅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且该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等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2)环隆电气在行使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与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转让、放弃、许可等权利时)需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3)环隆电气同意不干涉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对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于适用法令范围内的正常行使。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以适用法律许可之方式处分或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环隆电气应参酌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本公司承诺将所拥有的、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并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变更为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完成之日的期间内,在行使与环旭电子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单项或多项相关权利时需受以下限制:(1)环隆电气在实施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认事其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环隆电气仅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且该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等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2)环隆电气在行使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与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转让、放弃、许可等权利时)需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3)环隆电气同意不干涉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对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于适用法令范围内的正常行使。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超募资金使用有关的承诺: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和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2012.3.23-2013.3.22	是	是
				与超募资金使用有关的承诺: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剩余超募资金,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后,将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0.65亿元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3.3.27-2014.3.26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环旭电子2012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379,428,864.85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7,942,886.4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将公司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作为平均分红水平的衡量基准。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333,739.09元,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即不低于人民币194,200,121.73元,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总股本1,011,723,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94,250,969.79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1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于日月光会所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张虔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1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宏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证券代码:60012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白礼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鲜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忠喜

公司负责人白礼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鲜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忠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3,230,228.27	8,328,415,049.38	-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04,629,504.85	901,190,648.7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91	2.1110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39,681.75		29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65		290.6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9,101.42	11,069,101.42	1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259	18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2	-0.0572	-4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259	18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3	增加2.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71	减少1.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49,71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63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36.41
所得税影响额	-6,670,74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4,667.91
合计	35,493,008.0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65,690,203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36,22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金弓集团有限公司	2,996,405	人民币普通股	
宋娜	1,349,04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	1,263,919	人民币普通股	
史静岩	1,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炜	1,133,324	人民币普通股	
黄淑明	1,043,522	人民币普通股	
高韶源	968,5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	期初数	与年初相比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	87,872,416.63	48,072,830.60	82.79%
2 应收帐款	513,041,811.83	391,772,416.20	30.95%
3 预付款项	58,376,211.00	25,233,964.06	131.34%
4 应付帐款	78,847,561.97	113,880,857.19	-30.76%
5 预收款项	1,944,635.58	4,913,727.65	-60.42%
6 长期借款	870,890.69		-100.00%

1、应收票据上涨主要因为内销比例增长及以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贸易上涨。

2、应收帐款上涨主要因为内销比例增长及以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贸易上涨。

3、预付款项上涨主要是:

①来料加工的边角料在国内内销补缴的增值税预付款增长约1,699万元;

②原料预付款增长约1,321万元。

4、应付帐款减少主要系2013年3月的原料采购量同比2012年12月的采购量下降了约3,074吨,金额约3,300万元。

5、预收款项下降主要系销售预收款同比下降。

6、长期借款下降系全额归还。

二、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期比
1	财务费用	-8,217,591.35	16,163,343.02	-150.84%
2	净利润	33,966,106.77	64,783,493.28	-47.57%

1、财务费用同期减少150.84%主要是因为:

①2012年下半年利用超募资金全额归还境内人民币贷款使利息支出减少;

②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同期增加;

③2013年第一季度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收益880万元

2、2012年1季度,公司所属行业的盈利能力处于平稳状态,从2012年2季度末开始至今,有色金属及各子行业的毛利率和净资产回报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部分金属产品销售价格微跌,但成本价格几乎为平稳,使得公司本期净利润水平,与去年同期对比有所下降。

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47.57%主要是因为:

①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与采购成本下降的幅度使公司毛利下降,最终导致利润减少4600万元;

②2013年2月份进行熔炼炉维修导致本期销售量同比减少8,291吨而最终导致利润减少1483万元;

③期间费用的下降部分抵消了毛利额下降的影响:

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50万元,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下降700万元及美元贬值导致美元贷款实现汇兑收益880万元;

②销售量的下降导致对应的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05万元;

③公司狠抓开源节流,使得管理费用同比下降300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4/23至2015/4/23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黄崇胜、林胜枝、陈镜清、杜万源、叶国荣均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黄崇胜、林胜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大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两家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黄崇胜、林胜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2/4/23至2015/4/23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	承诺人及承诺人子女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保证其子女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晓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陈镜清、杜万源、叶国荣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2/4/23至2013/4/23	是	是		
	股份限售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Zest Dock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Phoenicia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4/23至2013/4/23	是	是		
	分红	境外子公司	1.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子公司和蕊公司和金城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予母公司,并依据萨摩亚共和国、香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477号《审计报告》,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245,802.6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24,580.26元,加上上年度末分配利润268,885,632.38元,累计可分配利润364,506,854.76元。

公司拟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崇胜
2013年4月26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田鑫

公司负责人刘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97,998,798.68	16,461,549,505.06	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406,630,031.46	2,346,716,396.25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	6.11	2.6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705,287.17		4,32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4		4,324.0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0,798.18	19,800,798.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5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1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5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7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20,50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3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92,652.12
合计	36,526,330.1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2,447,968	人民币普通股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05,51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90,176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65,159	人民币普通股	
毛继明	1,907,86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	1,816,296	人民币普通股	
刘大荣	1,7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锦辉	1,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额	增减比例(%)
应收保费	123,449,144.46	63,261,463.00	60,187,681.46	95.14
应收分保账款	634,162,196.94	958,624,137.27	-324,461,940.33	-33.85
其他应收款	68,754,354.24	339,018,920.27	-270,264,566.03	-7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500,000.00	240,000,000.00	225,500,000.00	93.96
短期借款	566,000,000.00	1,197,000,000.00	-631,000,000.00	-52.72
预收款项	65,621,941.03	29,717,310.23	35,904,630.80	120.82
应付利息	46,066,280.67	33,847,566.25	12,218,714.42	36.10
其他应付款	460,369,257.58	196,472,901.21	263,896,356.37	134.32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变动原因:				
应收保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保费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除比例